

公 開 類	月報於次月底前編報	編製機關	經濟部水利署
月 (年) 報	年報於次年3月底前編報	表 號	2341-01-01

自來水供水量及水費收入(修正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單位：立方公尺，千元

機 構 別	配 水 量	售 水 量	水 費 收 入
總 計	337,791,339	248,151,196	2,581,874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含高雄市)	269,222,629	197,748,355	2,160,150
第一區管理處	13,801,331	8,193,232	91,350
第二區管理處	37,096,750	26,528,431	298,208
第三區管理處	23,444,111	18,359,173	203,980
第四區管理處	47,900,252	30,859,583	330,581
第五區管理處	17,351,496	13,184,075	137,881
第六區管理處	27,549,315	22,082,260	241,771
第七區管理處	53,668,764	41,321,185	456,210
第八區管理處	5,310,158	4,176,569	45,007
第九區管理處	3,587,857	2,310,785	25,130
第十區管理處	2,296,997	1,357,159	14,181
第十一區管理處	11,572,491	8,530,426	87,833
第十二區管理處	25,643,107	20,845,477	228,018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⑥ 67,886,923	49,889,676	415,993
金門縣自來水廠	567,825	403,553	4,571
連江縣自來水廠	113,962	109,612	1,160

主辦統計人員

填表

審核

機關長官

主辦業務人員

資料來源：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臺北自來水事業處、金門縣自來水廠、連江縣自來水廠。

填表說明：1.本表由本署會計室編製1式2份，1份送本署保育事業組，1份自存，並公布於本署網站。

2.月報：各填報單位於次月20日前將資料報送本署，由本署於次月底前完成彙編。

年報：各填報單位於次年2月底前將資料報送本署，由本署於次年3月底前完成彙編。

附 註：1. 金門縣及連江縣自來水廠『水費收入』欄未含中央政府依「離島地區用水差價補貼辦法」補貼之金額。

2.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修正『配水量』欄位。

民國103年8月18日修正

公 開 類	月報於次月底前編報	編製機關	經濟部水利署
月 (年) 報	年報於次年3月底前編報	表 號	2341-01-01

自來水供水量及水費收入(修正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單位：立方公尺，千元

機 構 別	配 水 量	售 水 量	水 費 收 入
總 計	295,711,183	234,876,903	2,454,418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含高雄市)	237,408,473	186,990,180	2,046,892
第一區管理處	12,103,503	7,844,152	87,962
第二區管理處	31,649,253	26,415,752	299,167
第三區管理處	20,466,122	16,832,899	187,118
第四區管理處	43,785,431	30,244,181	323,338
第五區管理處	14,934,266	11,913,798	127,347
第六區管理處	23,980,352	21,075,548	231,279
第七區管理處	47,764,761	38,655,706	424,315
第八區管理處	4,724,664	3,325,912	36,283
第九區管理處	3,507,990	2,395,528	26,059
第十區管理處	2,060,888	1,295,653	13,464
第十一區管理處	10,267,433	8,142,233	85,370
第十二區管理處	22,163,810	18,848,818	205,190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⑤ 57,720,275	47,326,929	401,003
金門縣自來水廠	471,909	459,676	5,464
連江縣自來水廠	110,526	100,118	1,059

主辦統計人員

填表

審核

機關長官

主辦業務人員

資料來源：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臺北自來水事業處、金門縣自來水廠、連江縣自來水廠。

填表說明：1.本表由本署會計室編製1式2份，1份送本署保育事業組，1份自存，並公布於本署網站。

2.月報：各填報單位於次月20日前將資料報送本署，由本署於次月底前完成彙編。

年報：各填報單位於次年2月底前將資料報送本署，由本署於次年3月底前完成彙編。

附 註：1. 金門縣及連江縣自來水廠『水費收入』欄未含中央政府依「離島地區用水差價補貼辦法」補貼之金額。

2.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修正『配水量』欄位。

民國103年8月18日修正

公 開 類	月報於次月底前編報	編製機關	經濟部水利署
月 (年) 報	年報於次年3月底前編報	表 號	2341-01-01

自來水供水量及水費收入(修正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單位：立方公尺，千元

機 構 別	配 水 量	售 水 量	水 費 收 入
總 計	335,817,743	239,420,945	2,488,003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含高雄市)	265,614,347	188,134,353	2,063,860
第一區管理處	13,339,723	7,527,964	84,557
第二區管理處	36,656,365	24,909,677	281,271
第三區管理處	22,995,270	17,800,402	198,427
第四區管理處	46,518,363	29,418,733	316,090
第五區管理處	16,435,650	11,892,531	128,279
第六區管理處	27,317,425	21,204,062	233,533
第七區管理處	54,408,669	40,822,373	448,117
第八區管理處	5,443,878	3,988,669	43,339
第九區管理處	3,595,226	2,195,980	23,932
第十區管理處	2,196,772	1,298,945	13,560
第十一區管理處	11,289,282	8,077,210	83,845
第十二區管理處	25,417,724	18,997,807	208,910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 69,544,890	50,817,818	418,854
金門縣自來水廠	565,076	381,366	4,364
連江縣自來水廠	93,430	87,408	925

主辦統計人員

填表

審核

機關長官

主辦業務人員

資料來源：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臺北自來水事業處、金門縣自來水廠、連江縣自來水廠。

填表說明：1.本表由本署會計室編製1式2份，1份送本署保育事業組，1份自存，並公布於本署網站。

2.月報：各填報單位於次月20日前將資料報送本署，由本署於次月底前完成彙編。

年報：各填報單位於次年2月底前將資料報送本署，由本署於次年3月底前完成彙編。

附 註：1. 金門縣及連江縣自來水廠『水費收入』欄未含中央政府依「離島地區用水差價補貼辦法」補貼之金額。

2.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修正『配水量』欄位。

民國103年8月18日修正

公 開 類	月報於次月底前編報	編製機關	經濟部水利署
月 (年) 報	年報於次年3月底前編報	表 號	2341-01-01

自來水供水量及水費收入(修正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單位：立方公尺，千元

機 構 別	配 水 量	售 水 量	水 費 收 入
總 計	329,914,995	241,877,683	2,508,403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含高雄市)	259,793,680	191,082,981	2,085,422
第一區管理處	12,888,281	8,115,427	90,463
第二區管理處	36,006,378	26,754,315	302,778
第三區管理處	22,371,879	17,209,748	190,917
第四區管理處	45,367,814	31,023,939	329,650
第五區管理處	16,271,248	12,248,439	131,013
第六區管理處	26,739,075	21,600,970	236,846
第七區管理處	53,996,253	39,504,827	432,907
第八區管理處	5,222,025	3,449,805	37,419
第九區管理處	3,501,865	2,521,594	27,155
第十區管理處	2,149,010	1,401,244	14,468
第十一區管理處	10,825,236	8,443,286	87,316
第十二區管理處	24,454,616	18,809,387	204,490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 69,437,855	50,268,446	416,810
金門縣自來水廠	574,524	433,057	5,185
連江縣自來水廠	108,936	93,199	986

主辦統計人員

填表

審核

機關長官

主辦業務人員

資料來源：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臺北自來水事業處、金門縣自來水廠、連江縣自來水廠。

填表說明：1.本表由本署會計室編製1式2份，1份送本署保育事業組，1份自存，並公布於本署網站。

2.月報：各填報單位於次月20日前將資料報送本署，由本署於次月底前完成彙編。

年報：各填報單位於次年2月底前將資料報送本署，由本署於次年3月底前完成彙編。

附 註：1. 金門縣及連江縣自來水廠『水費收入』欄未含中央政府依「離島地區用水差價補貼辦法」補貼之金額。

2.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修正『配水量』欄位。

民國103年8月18日修正

公 開 類	月報於次月底前編報	編製機關	經濟部水利署
月 (年) 報	年報於次年3月底前編報	表 號	2341-01-01

自來水供水量及水費收入(修正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單位：立方公尺，千元

機 構 別	配 水 量	售 水 量	水 費 收 入
總 計	337,942,096	231,479,272	2,434,253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含高雄市)	268,926,346	184,470,513	2,031,101
第一區管理處	13,374,037	8,137,790	90,827
第二區管理處	37,171,170	25,315,139	286,007
第三區管理處	23,324,695	17,115,683	190,500
第四區管理處	47,958,296	28,710,630	308,139
第五區管理處	16,611,466	11,761,096	126,605
第六區管理處	27,379,141	20,888,042	230,163
第七區管理處	56,384,834	38,090,440	425,835
第八區管理處	5,215,044	3,900,999	42,158
第九區管理處	3,335,180	2,229,973	24,390
第十區管理處	2,229,214	1,289,816	13,474
第十一區管理處	11,098,754	7,956,301	82,653
第十二區管理處	24,844,515	19,074,604	210,350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 68,355,721	46,532,706	397,806
金門縣自來水廠	554,364	378,813	4,317
連江縣自來水廠	105,665	97,240	1,029

主辦統計人員

填表

審核

機關長官

主辦業務人員

資料來源：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臺北自來水事業處、金門縣自來水廠、連江縣自來水廠。

填表說明：1.本表由本署會計室編製1式2份，1份送本署保育事業組，1份自存，並公布於本署網站。

2.月報：各填報單位於次月20日前將資料報送本署，由本署於次月底前完成彙編。

年報：各填報單位於次年2月底前將資料報送本署，由本署於次年3月底前完成彙編。

附 註：1.金門縣及連江縣自來水廠『水費收入』欄未含中央政府依「離島地區用水差價補貼辦法」補貼之金額。

2.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修正『配水量』欄位。

民國103年6月23日修正

公 開 類	月報於次月底前編報	編製機關	經濟部水利署
月 (年) 報	年報於次年3月底前編報	表 號	2341-01-01

自來水供水量及水費收入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單位：立方公尺，千元

機 構 別	配 水 量	售 水 量	水 費 收 入
總 計	334,679,993	242,252,080	2,556,852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含高雄市)	268,190,869	196,109,689	2,156,328
第一區管理處	12,854,859	8,155,860	91,229
第二區管理處	37,149,133	28,251,695	321,400
第三區管理處	23,196,686	17,758,302	198,115
第四區管理處	49,398,922	31,286,149	335,977
第五區管理處	16,747,544	12,093,758	129,981
第六區管理處	27,821,800	22,382,156	248,211
第七區管理處	54,957,651	42,160,919	464,620
第八區管理處	5,156,385	3,394,267	37,148
第九區管理處	3,621,804	2,496,470	27,138
第十區管理處	2,269,349	1,306,598	13,594
第十一區管理處	10,971,170	8,101,575	84,312
第十二區管理處	24,045,566	18,721,940	204,603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65,878,058	45,577,621	393,942
金門縣自來水廠	499,047	462,773	5,503
連江縣自來水廠	112,019	101,997	1,079

主辦統計人員
主辦業務人員

填表
審核

機關長官

資料來源：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臺北自來水事業處、金門縣自來水廠、連江縣自來水廠。

填表說明：1.本表由本署會計室編製1式2份，1份送本署保育事業組，1份自存，並公布於本署網站。

2.月報：各填報單位於次月20日前將資料報送本署，由本署於次月底前完成彙編。

年報：各填報單位於次年2月底前將資料報送本署，由本署於次年3月底前完成彙編。

附 註：金門縣及連江縣自來水廠『水費收入』欄未含中央政府依「離島地區用水差價補貼辦法」補貼之金額。

民國103年7月22日編製

公 開 類	月報於次月底前編報	編製機關	經濟部水利署
月 (年) 報	年報於次年3月底前編報	表 號	2341-01-01

自來水供水量及水費收入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單位：立方公尺，千元

機 構 別	配 水 量	售 水 量	水 費 收 入
總 計	346,806,749	239,819,547	2,515,283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含高雄市)	276,916,485	191,529,005	2,103,846
第一區管理處	13,578,452	8,006,057	89,536
第二區管理處	39,329,423	25,906,161	292,639
第三區管理處	24,778,798	17,913,547	199,812
第四區管理處	48,250,948	29,689,413	319,513
第五區管理處	17,415,584	12,514,930	131,972
第六區管理處	28,100,795	21,577,615	238,522
第七區管理處	57,138,225	40,587,239	449,615
第八區管理處	5,371,274	4,013,095	43,374
第九區管理處	3,565,799	2,289,008	24,956
第十區管理處	2,447,060	1,332,559	13,931
第十一區管理處	11,280,223	7,993,919	83,150
第十二區管理處	25,659,904	19,705,462	216,826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69,183,603	47,769,952	405,618
金門縣自來水廠	590,233	417,397	4,727
連江縣自來水廠	116,428	103,193	1,092

主辦統計人員

填表

審核

機關長官

主辦業務人員

資料來源：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臺北自來水事業處、金門縣自來水廠、連江縣自來水廠。

填表說明：1.本表由本署會計室編製1式2份，1份送本署保育事業組，1份自存，並公布於本署網站。

2.月報：各填報單位於次月20日前將資料報送本署，由本署於次月底前完成彙編。

年報：各填報單位於次年2月底前將資料報送本署，由本署於次年3月底前完成彙編。

附 註：金門縣及連江縣自來水廠『水費收入』欄未含中央政府依「離島地區用水差價補貼辦法」貼之金額。

民國103年8月20日編製

公 開 類	月報於次月底前編報	編製機關	經濟部水利署
月 (年) 報	年報於次年3月底前編報	表 號	2341-01-01

自來水供水量及水費收入

中華民國 103年 8 月

單位：立方公尺，千元

機 構 別	配 水 量	售 水 量	水 費 收 入
總 計	345,638,155	252,123,096	2,640,331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含高雄市)	275,630,745	202,225,897	2,217,267
第一區管理處	13,572,083	8,419,902	94,046
第二區管理處	38,929,967	29,128,283	330,372
第三區管理處	24,468,468	18,778,513	209,597
第四區管理處	48,111,273	32,212,160	346,245
第五區管理處	17,230,058	12,920,255	136,615
第六區管理處	27,866,702	22,698,941	249,894
第七區管理處	56,798,362	42,144,807	464,257
第八區管理處	5,237,002	3,679,261	40,155
第九區管理處	3,915,568	2,668,039	29,065
第十區管理處	2,353,094	1,469,374	15,300
第十一區管理處	11,254,777	8,428,627	87,346
第十二區管理處	25,893,391	19,677,735	214,375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69,302,172	49,263,624	415,753
金門縣自來水廠	577,874	509,696	6,000
連江縣自來水廠	127,364	123,879	1,311

主辦統計人員

填表

審核

機關長官

主辦業務人員

資料來源：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臺北自來水事業處、金門縣自來水廠、連江縣自來水廠。

填表說明：1.本表由本署會計室編製1式2份，1份送本署保育事業組，1份自存，並公布於本署網站。

2.月報：各填報單位於次月20日前將資料報送本署，由本署於次月底前完成彙編。

年報：各填報單位於次年2月底前將資料報送本署，由本署於次年3月底前完成彙編。

附 註：金門縣及連江縣自來水廠『水費收入』欄未含中央政府依「離島地區用水差價補貼辦法」補貼之金額。

民國103年9月22日編製

公 開 類	月報於次月底前編報	編製機關	經濟部水利署
月 (年) 報	年報於次年3月底前編報	表 號	2341-01-01

自來水供水量及水費收入

中華民國 103年 9 月

單位：立方公尺，千元

機 構 別	配 水 量	售 水 量	水 費 收 入
總 計	337,333,754	262,881,958	2,743,896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含高雄市)	267,540,182	210,768,953	2,310,875
第一區管理處	13,354,750	8,865,822	98,260
第二區管理處	36,877,910	28,991,166	326,510
第三區管理處	24,035,690	20,196,502	225,362
第四區管理處	46,611,679	32,667,645	351,547
第五區管理處	16,904,734	13,281,295	140,097
第六區管理處	26,980,219	23,527,923	258,740
第七區管理處	55,739,244	44,058,636	486,932
第八區管理處	5,267,673	4,735,260	51,181
第九區管理處	3,581,402	2,645,675	28,729
第十區管理處	2,248,101	1,554,989	16,294
第十一區管理處	10,883,107	8,557,422	89,443
第十二區管理處	25,055,673	21,686,618	237,779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69,088,220	51,535,279	426,593
金門縣自來水廠	577,271	467,187	5,258
連江縣自來水廠	128,081	110,539	1,170

主辦統計人員

填表

審核

機關長官

主辦業務人員

資料來源：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臺北自來水事業處、金門縣自來水廠、連江縣自來水廠。

填表說明：1.本表由本署會計室編製1式2份，1份送本署保育事業組，1份自存，並公布於本署網站。

2.月報：各填報單位於次月20日前將資料報送本署，由本署於次月底前完成彙編。

年報：各填報單位於次年2月底前將資料報送本署，由本署於次年3月底前完成彙編。

附 註：金門縣及連江縣自來水廠『水費收入』欄未含中央政府依「離島地區用水差價補貼辦法」補貼之金額。

民國103年10月23日編製

公 開 類	月報於次月底前編報	編製機關	經濟部水利署
月 (年) 報	年報於次年3月底前編報	表 號	2341-01-01

自來水供水量及水費收入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單位：立方公尺，千元

機 構 別	配 水 量	售 水 量	水 費 收 入
總 計	344,028,934	253,785,137	2,641,269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含高雄市)	273,209,411	200,683,730	2,200,480
第一區管理處	13,343,033	8,544,654	95,114
第二區管理處	36,564,811	29,378,047	332,985
第三區管理處	24,206,175	18,671,670	208,228
第四區管理處	48,162,686	32,355,221	348,871
第五區管理處	17,262,668	12,848,747	135,346
第六區管理處	27,759,858	21,987,238	242,131
第七區管理處	57,592,640	40,523,642	446,060
第八區管理處	5,272,814	3,802,424	41,433
第九區管理處	3,680,144	2,754,466	29,866
第十區管理處	2,243,517	1,527,814	15,886
第十一區管理處	11,261,221	8,438,683	87,845
第十二區管理處	25,859,844	19,851,124	216,715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70,097,713	52,428,167	433,051
金門縣自來水廠	598,636	557,524	6,514
連江縣自來水廠	123,174	115,716	1,224

主辦統計人員

填表

審核

機關長官

主辦業務人員

資料來源：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臺北自來水事業處、金門縣自來水廠、連江縣自來水廠。

填表說明：1.本表由本署會計室編製1式2份，1份送本署保育事業組，1份自存，並公布於本署網站。

2.月報：各填報單位於次月20日前將資料報送本署，由本署於次月底前完成彙編。

年報：各填報單位於次年2月底前將資料報送本署，由本署於次年3月底前完成彙編。

附 註：金門縣及連江縣自來水廠『水費收入』欄未含中央政府依「離島地區用水差價補貼辦法」補貼之金額。

民國103年11月20日編製

公 開 類	月報於次月底前編報	編製機關	經濟部水利署
月 (年) 報	年報於次年3月底前編報	表 號	2341-01-01

自來水供水量及水費收入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單位：立方公尺，千元

機 構 別	配 水 量	售 水 量	水 費 收 入
總 計	333,534,885	255,986,660	2,652,373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含高雄市)	262,222,242	200,221,781	2,201,278
第一區管理處	12,751,269	8,589,962	95,708
第二區管理處	35,246,928	27,397,112	309,000
第三區管理處	23,159,452	19,237,366	214,636
第四區管理處	45,410,532	31,191,402	335,748
第五區管理處	16,521,869	12,821,888	135,477
第六區管理處	27,262,548	22,360,685	247,793
第七區管理處	54,908,741	41,099,365	457,131
第八區管理處	5,252,259	4,318,228	46,619
第九區管理處	3,540,862	2,492,761	27,073
第十區管理處	2,087,524	1,478,172	15,468
第十一區管理處	11,182,949	8,315,957	86,516
第十二區管理處	24,897,309	20,918,883	230,109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70,594,084	55,183,953	444,633
金門縣自來水廠	600,916	474,240	5,333
連江縣自來水廠	117,643	106,686	1,129

主辦統計人員

填表

審核

機關長官

主辦業務人員

資料來源：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臺北自來水事業處、金門縣自來水廠、連江縣自來水廠。

填表說明：1.本表由本署會計室編製1式2份，1份送本署保育事業組，1份自存，並公布於本署網站。

2.月報：各填報單位於次月20日前將資料報送本署，由本署於次月底前完成彙編。

年報：各填報單位於次年2月底前將資料報送本署，由本署於次年3月底前完成彙編。

附 註：金門縣及連江縣自來水廠『水費收入』欄未含中央政府依「離島地區用水差價補貼辦法」補貼之金額。

民國103年12月18日編製

公 開 類	月報於次月底前編報	編製機關	經濟部水利署
月 (年) 報	年報於次年3月底前編報	表 號	2341-01-01

自來水供水量及水費收入(修正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單位：立方公尺，千元

機 構 別	配 水 量	售 水 量	水 費 收 入
總 計	348,305,874	268,920,289	2,769,198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含高雄市)	272,206,898	211,355,785	2,307,525
第一區管理處	13,426,836	8,747,246	97,158
第二區管理處	38,451,353	30,224,483	341,709
第三區管理處	23,737,101	19,438,153	216,193
第四區管理處	46,663,687	34,427,483	369,141
第五區管理處	16,919,529	13,912,425	143,653
第六區管理處	28,335,253	23,666,782	259,454
第七區管理處	55,302,527	43,672,994	479,979
第八區管理處	5,619,814	3,751,138	40,750
第九區管理處	3,980,335	2,646,224	28,637
第十區管理處	2,133,085	1,531,534	15,986
第十一區管理處	11,839,992	8,825,008	91,754
第十二區管理處	25,797,386	20,512,315	223,112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75,395,736	56,960,355	454,659
金門縣自來水廠	597,125	510,600	6,025
連江縣自來水廠	106,115	93,549	990

主辦統計人員

填表 審核 機關長官

主辦業務人員

資料來源：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臺北自來水事業處、金門縣自來水廠、連江縣自來水廠。

填表說明：1.本表由本署會計室編製1式2份，1份送本署保育事業組，1份自存，並公布於本署網站。

2.月報：各填報單位於次月20日前將資料報送本署，由本署於次月底前完成彙編。

年報：各填報單位於次年2月底前將資料報送本署，由本署於次年3月底前完成彙編。

附 註：1.金門縣及連江縣自來水廠『水費收入』欄未含中央政府依「離島地區用水差價補貼辦法」補貼之金額。

2.補列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資料。

民國104年2月3日編製

公 開 類	月報於次月底前編報	編製機關	經濟部水利署
月 (年) 報	年報於次年3月底前編報	表 號	2341-01-01

自來水供水量及水費收入

中華民國 103 年

單位：立方公尺，千元

機 構 別	配 水 量	售 水 量	水 費 收 入
總 計	4,027,505,700	2,971,574,766	30,986,155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含高雄市)	3,196,882,307	2,361,321,222	25,885,027
第一區管理處	158,388,157	99,148,068	1,106,209
第二區管理處	441,129,441	329,200,261	3,722,047
第三區管理處	280,184,447	219,311,958	2,442,884
第四區管理處	564,139,883	374,086,539	4,014,840
第五區管理處	200,606,112	151,393,237	1,604,267
第六區管理處	327,092,483	265,052,222	2,918,338
第七區管理處	658,660,671	492,642,133	5,435,978
第八區管理處	63,092,990	46,535,627	504,864
第九區管理處	43,414,032	29,646,503	322,133
第十區管理處	26,714,611	16,843,857	175,607
第十一區管理處	133,726,635	99,810,647	1,037,382
第十二區管理處	299,732,845	237,650,170	2,600,479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822,485,250	603,554,526	5,024,713
金門縣自來水廠	6,774,800	5,455,882	63,262
連江縣自來水廠	1,363,343	1,243,136	13,153

主辦統計人員

填表

審核

機關長官

主辦業務人員

資料來源：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臺北自來水事業處、金門縣自來水廠、連江縣自來水廠。

填表說明：1.本表由本署會計室編製1式2份，1份送本署保育事業組，1份自存，並公布於本署網站。

2.月報：各填報單位於次月20日前將資料報送本署，由本署於次月底前完成彙編。

年報：各填報單位於次年2月底前將資料報送本署，由本署於次年3月底前完成彙編。

附 註：1.金門縣及連江縣自來水廠『水費收入』欄未含中央政府依「離島地區用水差價補貼辦法」補貼之金額。

2.因『水費收入』尾數採四捨五入進位，故各月份加總與年報數字未能相等。

民國104年3月5日編製